

附件 2

眼科醫療院所注意事項

- 一、患者持「糖尿病視網膜病變篩檢轉診單」就診，眼科專科醫師依據轉診單內之轉診事項予以診治。
- 二、眼底視網膜檢查請務必「散瞳」做眼底鏡檢查，若眼壓過高，則依醫師決定是否散瞳。
- 三、診治後，請醫師依據病患檢查結果填寫於轉診單中之「醫師診察紀錄欄」及「糖尿病護照」上。
- 四、轉診單請於兩週內將甲聯寄回轉診醫療院所供醫護人員追蹤用，乙聯留存於院所，連同病歷裝訂供醫師診斷參考用。
- 五、為鼓勵糖尿病患每年至少接受一次例行性視網膜病變篩檢，協商予以免收掛號費優待，其他追蹤診療之診次，則依一般就診方式收費。
- 六、主動篩選糖尿病患，並協助視網膜篩檢，若有發現糖尿病病患，將個案轉回基層院所，以提供更完善的照護。